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

项目名称： 翠屏区滨江公园市政园林设施提升改造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宜宾市翠屏区市政园林管理中心

编制单位： 宜宾市环境科学学会

编制日期： 2022 年 5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刘腊梅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黄刚

建设单位联系人： 周蝶

技术负责人： 朱启敏

项目负责人： 王帅

报告编制人： 王帅

宜宾市翠屏区市政园林管理中心

联系人： 周蝶

电 话： 18283157710

邮 编： 644000

地 址： 宜宾市翠屏区保安路 32 号

宜宾市环境科学学会

联系人： 王帅

电 话： 17780806691

邮 编： 644000

地址： 四川省宜宾市翠屏路 246 号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
- 附图 3 项目功能分区图
- 附图 4 项目外环境关系示意图
- 附图 5-1 雨水管网图
- 附图 5-2 污水管网图
- 附图 6 监测点位图

附件

附件 1、宜宾市环境保护局《关于翠屏区滨江公园市政园林设施提升改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宜环审批 [2018]37 号）；

附件 2、宜宾市翠屏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翠屏区滨江公园市政园林设施提升改造建设项目立项的批复》（区发改发[2017]347 号）；

附件 3、《关于翠屏区滨江公园市政园林设施提升改造建设项目化粪池容积变化情况说明》；

附件 4、宜宾雨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监测报告（宜宾雨燃检（2022）第 0138 号）；

附件 5、宜宾雨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资质认定证书。

前 言

一、项目概况

翠屏区滨江公园位于宜宾市中心城区中坝组团金沙江下游北岸，上至成贵高铁两用桥，下至潼关码头，是宜宾市中心城区“三江六岸”的核心景观区的重要组成部分和中心城区近期重点打造的唯一湿地公园。然而场地现有绿化状况不佳，十分单调，起不到美化环境，提高城市的品位和档次，树立良好的城市形象的作用，需要对翠屏区滨江公园进行升级改造。

宜宾市翠屏区市政园林管理中心投资 9000 万元，建设翠屏区滨江公园市政园林设施提升改造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位于滨江公园，即中坝翠柏大道外侧，东起金沙江铁桥，西至金沙江高铁两用桥，由宜宾市翠屏区市政园林管理中心建设。2017 年 7 月 10 日，宜宾市翠屏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了《关于翠屏区滨江公园市政园林设施提升改造建设项目立项的批复》（区发改发[2017]347 号），同意本项目的建设。

2018 年 6 月，重庆智力环境开发策划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翠屏区滨江公园市政园林设施提升改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7 月 13 日，宜宾市生态环境局（原宜宾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翠屏区滨江公园市政园林设施提升改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宜环审批[2018]37 号），同意宜宾市翠屏区市政园林管理中心按照环评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批复要求进行建设。该项目于 2018 年 9 月开工，2020 年 11 月竣工。

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文件要求，项目由建设单位自主验收。2022 年 1 月，宜宾市翠屏区市政园林管理中心委托我单位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2022 年 1 月，我单位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踏勘和资料调研工作，按照《翠屏区滨江公园市政园林设施提升改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批复文件、标准、技术规范的要求和现场踏勘情况，编制了《翠屏区滨江公园市政园林设施提升改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根据验收监测方案，宜宾雨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7 日-3 月 8 日，对项目生活污水、社会生活噪声进行了监测。根据现场检查情况、现场监测结果、验

收技术规范、环评报告表、批复等相关内容，编制了本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二、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包括：翠屏区滨江公园市政园林设施提升改造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措施。

本次验收监测的内容包括：

- (1) 社会生活噪声监测；
- (2) 生活污水监测；
- (3) 项目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检查；
- (4) 生态影响调查；
- (5) 环境管理检查。

表一 项目总体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翠屏区滨江公园市政园林设施提升改造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宜宾市翠屏区市政园林管理中心				
法人代表	刘腊梅	联系人		吴孟廷	
通讯地址	四川省宜宾市宜宾市翠屏区保安路 32 号				
联系电话		传真	/	邮编	644000
建设地点	宜宾市翠屏区滨江公园，中坝翠柏大道外侧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建 ☒ 技改 ☐		行业类别	N7851 公园管理	
环境影响报告表名称	《翠屏区滨江公园市政园林设施提升改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重庆智力环境开发策划咨询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单位	/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	宜宾市生态环境局	文号	宜环审批[2018]37 号	时间	2018 年 7 月 13 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文号		时间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	/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				
环境保护设施监测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9000 万元	其中：环境保护投资（万元）	60.5 万元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占总	0.67%
实际总投资（万元）	9000 万元	其中：环境保护投资（万元）	86 万元	投资比例	0.96%
设计生产能力(交通量)	/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8 年 9 月开工	
实际生产能力(交通量)	/	投入试运行日期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10.1)；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4、宜宾市翠屏区市政园林管理中心《翠屏区滨江公园市政园林设施提升改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5、宜宾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翠屏区滨江公园市政园林设施提升改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宜环审批 [2018]37 号）； 6、宜宾市翠屏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翠屏区滨江公园市政园林设施提升改造建设项目立项的批复》（宜发改发[2017]347 号）。				

表二 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调查范围	翠屏区滨江公园市政园林设施提升改造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措施				
调查因子	生活污水：pH、CODcr、BOD ₅ 、SS、NH ₃ -N； 噪 声：社会生活噪声				
环境敏感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敏感点	方位	最近距离	规模
	大气环境	银龙广场	北	46 米	/
		宜宾市一中	北	54 米	4800 人
		滨江国际	北	37 米	2202 户
		理想城	北	36 米	550 户
		江语城	北	37 米	888 户
		金帝庄园	北	47 米	2980 户
		树高富邻金沙	北	30 米	350 户
		春江盛景	北	28 米	1200 户
		大运实验学校	北	37 米	2000 人
		白鹭洲假日酒店	北	48 米	/
	水环境	金沙江	南	紧邻	/
	声环境	银龙广场	北	46 米	/
		宜宾市一中	北	54 米	4800 人
		滨江国际	北	37 米	2202 户
		理想城	北	36 米	550 户
		江语城	北	37 米	888 户
		金帝庄园	北	47 米	2980 户
		树高富邻金沙	北	30 米	350 户
		春江盛景	北	28 米	1200 户
		大运实验学校	北	37 米	2000 人
		白鹭洲假日酒店	北	48 米	/
调查重点	本次验收调查的重点是项目施工期与运营期造成的生态影响,以及设计和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有效性,针对调查中存在的问题提出环境保护补救措施。				

表三 验收执行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 执行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2、地表水环境质量 金沙江地表水执行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域标准。 3、声环境质量 临翠柏大道一侧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类标准，其他区域执行2类标准。
污染物排放标准	1、生活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2、社会生活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4类标准。
总量控制指标	无

表四 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翠屏区滨江公园市政园林设施提升改造建设项目					
项目地理位置	宜宾市翠屏区滨江公园，中坝翠柏大道外侧					
1、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中坝滨江公园位于翠柏大道外侧，东起金沙江铁桥，西至金沙江高铁两用桥，全长约 4.5 公里，项目总投资约 9000 万，改建面积约 20 公顷，具体建设内容为在维持现有地形地貌基础上，对道路排水设施、绿化景观设施、城市照明设施等全面提升改造；新增部分休闲、运动服务、游憩设施，完善区域停车功能，配套建设环卫、标识标牌等设施；新增堤坝美化设施；保留、改造部分现状建（构）筑物，新建部分建（构）筑物。功能分区为北侧湿地公园游憩段，中段为城市活力体验段，南侧为生态运动休闲段。以上建设内容均在十年洪水位以上，未在十年洪水位以下进行施工建设。						
本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及工程组成见表 2-1、表 2-2。						
表2-1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建设面积（m ² ）	实测建设面积(m ²)	备注		
1	总占地面积	345100.00	145153.05	未建设十年洪水位以下区域		
2	新增建筑面积	6037.00	9082.1			
3	现状保留建筑面积	830.00	与环评一致			
4	建筑占地	4587.00	5570.09			
5	硬化	133453.00	39615.92			
6	绿化	207060.00	99084.02			
表2-2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单位	面积	单位	面积	
1	建筑	m ²	/	m ²	/	
1.1	运动休闲区餐饮服务建筑	m ²	1012	m ²	744.47	
1.2	宜宾餐饮文化博览馆	m ²	1702	m ²	1709.34	
1.3	观江茶室	m ²	3078	m ²	5789.39	
1.4	新建洗手间	m ²	245	m ²	838.9	
1.5	现状原有建筑整治	m ²	640	m ²	0	

1.6	现状公园整治	m ²	190	m ²	0	
2	铺装机景观小品	m ²	/	m ²	/	
2.1	广场、园路硬质铺装	m ²	23619	m ²	45459.92	
2.2	台阶	m ²	770	m ²	714	
2.3	停车场	m ²	12013	m ²	2879.38	
2.4	球场	m ²	1444	m ²	1040.56	
2.5	侧石	m ²	4249	m ²	1788.7	
2.6	观景平台及高架桥	m ²	1908	m ²	0	未修建高架桥
2.7	架空栈道	m ²	1251	m ²	0	未修建架空栈道
2.8	室外自然式游泳池	m ²	965	m ²	0	未修建该游泳池
2.9	原有路面更新	m ²	9289	m ²	8723.62	
2.10	路侧种植槽	m	15052	m ²	16423.2	
2.11	树池、花池、景墙及其他小品	项	1	项	1	
2.12	景观廊架	处	11	处	11	
2.13	场地内土方挖填平整	m ³	15000	m ³	4934.1	
2.14	原场地硬质凿除及垃圾外运	项	1	项	1	
2.15	自然景观石	吨	1000	吨	0	
2.16	公共设施、游乐设施等	项	1	项	1	
3	绿化、土方工程	m ²	/	m ²	/	
3.1	绿化修复	m ²	86275	m ²	112124.06	
3.2	种植土回填	m ²	44120	m ²	25955.78	
4	景观给排水及照明等	m ²	/	m ²	/	
4.1	景观照明	m ²	345100	m ²	278494	
4.2	景观给排水	m ²	345100	m ²	278494	

项目建设内容见下表2-3。

表2-3 项目组成及环境问题一览表

类型	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产生的环境问题		备注
				施工期	运营期	
主体工程	提升改造工程	改造提升现状公园入口景观；改造现有室外自然游泳池 965m ² ；改造现有马道路面 9289m ² ；改造城市照明设施 345100m ² ；改造道路给排水设施 345100m ² ；	未对现状公园入口景观进行改造提升；未对室外自然游泳池进行改造；改造现有马道路面 19461m ² ；改造城市照明设施	水土流失、噪声、扬尘、废水。施	人员噪声、公园运营对当地社会、经济的	新建

		改造绿化景观设施 86275m ² 。	278494m ² ； 改造道路给排水设施 192310m ² ； 改造绿化景观设施 121775m ² 。	工弃渣的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对沿线居民生活、生产、交通出行的影响	发展、旅游的正影响，交通改善的正影响、生活污水、废气、生活垃圾	
	新建工程	新建宜宾餐饮文化博览馆 1702m ² 、观江茶室 3078m ² 、洗手间 121m ² (5 个) ； 新建观景平台及高架桥 1908m ² 、架空栈道 1251m ² 、洗手间 45m ² ； 设置 1 处一级驿站，2 处 2 级驿站，包括休息亭廊、自行车停车位等，设置 3 种游步道，一级游步道(主园路)，二级游步道(2.4 米自行车道)、三级游步道(3 米宽马道及 2.4 米宽蹊道) ； 新建停车场：包括南北两个端头主要停车场、高架桥引桥桥洞停车场等临时停车场，提供约 540 个停车位； 新建餐饮服务建筑 1012m ² 、洗手间 79m ² ，配套建设树池、花池、景墙及其他小品、自然景观石、台阶等，以及广场、道路硬质铺装，并在休闲体育运动场地设置公共设施、游乐设施。新建环卫、标识标牌等设施。	新建宜宾餐饮文化博览馆 1709.34m ² ，建成后交由宜宾市翠屏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管理；观江茶室 5789.39m ² 、洗手间 838.9m ² (8 个) ； 新建观景平台 30m ² ，未建设高架桥和架空栈道；未设置一级驿站与 2 级驿站，实际建设 11 处景观廊架；未设置 3 种游步道，实际建设 2 种游步道，一级游步道(1.8 米自行车道)、二级游步道(在 3 米宽马道原有基础上进行除险加固，未新增和改变马道原有形态) ； 新建停车场：包括南北两个端头主要停车场、5#公厕旁停车场、站前广场旁停车场等临时停车场，提供约 237 个停车位； 新建餐饮服务建筑 744.47m ² ，其他配套建设与环评一致。			新建
公用工程	给水	用水水源由市政自来水管，各建筑就近从滨江路或翠柏大道上引入水源，依托现有管网。	与环评一致	/	/	新建
	排水	项目排水依托现有翠柏大道排水管网，排至杨湾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一致			新建
	供电	供电由市政电源供给，园内设置相当数量的室外成套箱式变电所，依托现有供电电网引入。	与环评一致			新建
环保工程	排水	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周边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现有翠柏大道市政污水管网； 营运期公厕废水经化粪池(5 个，单个容积 60m ³ ，总容积 300m ³)处理后排入新建的市政污水管网。	施工期生活污水方式与环评一致； 营运期公厕废水经化粪池(8 个，其中 7 个化粪池单个容积 12m ³ ，1 个化粪池单个容积 50m ³ ，总容积 134m ³)处理后排入新	/		新建

		建的市政污水管网； 观江茶室和办公区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2个，单个容积12m ³ ，总容积24m ³)处理后排入新建的市政污水管网。			
		餐饮废水经隔油池(5个，单个容积约5m ³ ，总容积25m ³)、化粪池(5个，单个容积30m ³ ，总容积150m ³)预处理后入市政污水管网。	餐饮废水经隔油池(2个，单个容积约5m ³ ，总容积10m ³)、化粪池(1个，单个容积50m ³ ，总容积50m ³)预处理后入市政污水管网。		
		雨水：雨水管道系统出口处设置了由水泡、江滩卵石组成的雨水湿地；经湿地生态过滤处理后均匀汇入金沙江。	生态运动休闲段的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绿化带，最终流入金沙江；湿地公园游憩段和城市活力体验段的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排入就近市政雨水管网。		
	废气	餐饮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外排。	与环评一致	/	废气 新建
	固废	园内设有相当数量的垃圾桶，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与环评一致	/	生活垃圾 /
		餐饮服务产生的餐厨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与环评一致		
临时工程	施工场地	不设施工场地。	与环评一致	/	/
	施工便道	利用周边现有道路进行运输，不新建施工便道。	与环评一致		
	施工堆场	渣土临时堆场位于项目场地沿线平整工程施工场地占地范围内。	未设置渣土临时堆场，现场渣土日产日清，未在生态红线内施工。		

2、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主要变动情况如下表 2-4 所示。

表2-4 项目主要变动情况表

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原因	对照“重大变动清单”内容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提升改造工程	改造提升现状公园入口景观	未建设	涉及长江流域10年防洪线区域，不再建设	规模：	否
	改造现有室外自然游泳池 965m ²	未建设			否
新建工程	新建宜宾餐饮文化博览馆 1702m ²	新建宜宾餐饮文化博览馆 1666.1m ² ，建成后交由宜宾市翠屏区	/		否

翠屏区滨江公园市政园林设施提升改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

		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管理		主要线路长度增加 30% 及以上；	
	观江茶室 3078m ²	观江茶室 2839.2m ²	设计原因	设计运营能力增加 30% 以上；	否
	洗手间 121m ² (5 个)	洗手间 838.9m ² (8 个)	设计原因	占地总面积 (含陆地面积、水域面积等) 增加 30% 及以上；	否
	新建观景平台及高架桥 1908m ²	新建观景平台 30m ² ，未建设高架桥	涉及长江流域 10 年防洪线区域，不再建设	涉及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 以上；	否
	架空栈道 1251m ²	未建设		新增主要设备设施或原有主要设备设施规模增加 30% 及以上，且导致不利影响显著增加。	否
	设置 1 处一级驿站，2 处 2 级驿站，包括休息亭廊、自行车停车位等，设置 3 种游步道，一级游步道(主园路)，二级游步道(2.4 米自行车道)、三级游步道(3 米宽马道及 2.4 米宽鑿道)	设置 11 处景观廊架，建设 2 种游步道，一级游步道(1.8 米自行车道)、二级游步道(3 米宽马道)。	设计原因		否
	新建停车场：包括南北两个端头主要停车场、高架桥引桥桥洞停车场等临时停车场，提供约 540 个停车位	新建停车场：包括南北两个端头主要停车场、5#公厕旁停车场、站前广场旁停车场等临时停车场，提供约 237 个停车位，未建设高架桥引桥桥洞停车场	涉及长江流域 10 年防洪线区域，不再建设		否
	新建餐饮服务建筑 1012m ²	新建餐饮服务建筑 744.47m ²	设计原因		否
排水	营运期公厕废水经化粪池(5 个，单个容积 60m ³ ，总容积 300m ³)处理后排入新建的市政污水管网	营运期公厕废水经化粪池(8 个，其中 7 个化粪池单个容积 12m ³ ，1 个化粪池单个容积 50m ³ ，总容积 134m ³)处理后排入新建的市政污水管网；	设计原因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	否
		观江茶室和办公区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2 个，单个容积 12m ³ ，总容积 24m ³)处理后排入新建的市政污水管网	设计原因		否
	餐饮废水经隔油池(5 个，单个容积约 5m ³ ，总容积 25m ³)、化粪池(5 个，单个容积 30m ³ ，总容积 150m ³)预处理后入市政污水管网	餐饮废水经隔油池(2 个，单个容积约 5m ³ ，总容积 10m ³)、化粪池(1 个，单个容积 50m ³ ，总容积 50m ³)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设计原因		否
	雨水：雨水管道系统	生态运动休闲段的雨	涉及长江流域		否

出口处设置了由水泡、江滩卵石组成的雨水湿地；经湿地生态过滤处理后均匀汇入金沙江	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绿化带，最终流入金沙江；湿地公园游憩段和城市活力体验段的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排入就近市政雨水管网。	10 年防洪线区域，未建设雨水湿地	措施变动。	
---	---	-------------------	-------	--

本项目属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目前无相关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此次参照《宜宾市建设项目变更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工作指南》（宜市环函[2017]247号），根据重大变动清单中对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的要求，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3、工艺流程

项目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其对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在施工期，施工期产生的主要污染因素为噪声、废气、废水、固废、水土流失及植被破坏等。

（1）绿化改造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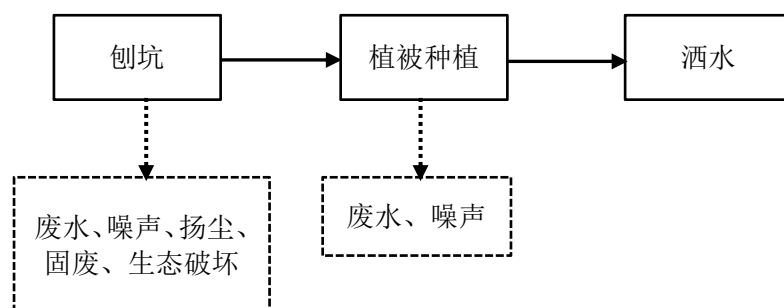


图 2-1 绿化改造流程及产污位置示

（2）道路、铺装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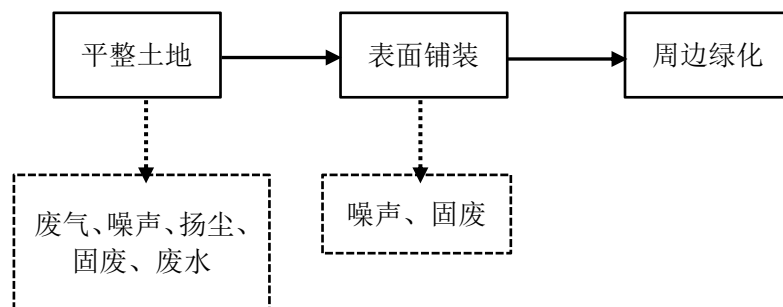


图 2-2 道路、铺装流程及产污位置示意图

(3) 配套设施工程（管理用房、公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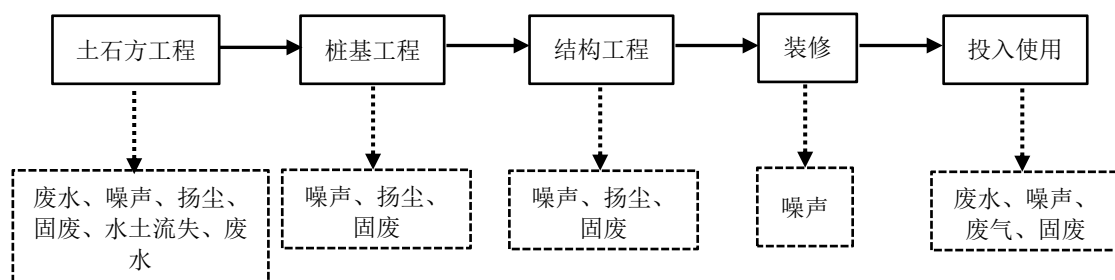


图 2-3 配套设施流程及产污位置示意图

4、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明细

本项目总投资 90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 86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0.96%，项目主要环保设施建设与环评要求对比情况见表 3-1。

表 3-1 环保设施（措施）及投资一览表

时段	项目		环评要求的处理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估算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施工期	废水治理	施工废水	隔油池沉砂池	与环评一致	0.5	2
		生活废水	利用周边现有污水处理设施	与环评一致	/	/
	废气治理	扬尘	洒水、车辆出入清洗车轮、施工期道路硬化	与环评一致	1	1
			施工现场围蔽；洒水降尘；工地砂土不用时应覆盖；清运建筑垃圾、车辆运输密闭化	与环评一致	20	20
		机械废气	通风、绿化稀释等	与环评一致	/	/
	固废处置	生活垃圾	施工场地设置生活垃圾临时收集桶，及时清运	与环评一致	0.5	0.5
		建筑垃圾	及时运往指定的受纳场所	与环评一致	5	5
		水土保持措施	临时堆土场挡土墙、截排水沟等	与环评一致	5	5

	噪声治理	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	①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和施工机械设备组合,合理安排施工器械的位置;②对产生高噪声的设备进行隔声减噪处理;③在施工场地周围建立临时性声屏障;④合理安排运输时间等	与环评一致	5	5
运营期	废水治理	公厕废水及未预见排水	化粪池(5个,单个容积60m ³ ,总容积300m ³)	化粪池(8个,其中7个化粪池单个容积12m ³ ,1个化粪池单个容积50m ³ ,总容积134m ³)	8	22.5
		餐饮废水	经隔油池(5个、单个容积5m ³ ,总容积25m ³)处理后入化粪池(5个,单个容积30m ³ ,总容积150m ³)	经隔油池(2个、单个容积5m ³ ,总容积10m ³)处理后入化粪池(2个,单个容积50m ³ ,总容积100m ³)	5.5	15
运营期	废气治理	公厕臭气	通风、绿化稀释等	与环评一致	/	/
		汽车尾气	通风、绿化稀释等	与环评一致	/	/
		餐饮油烟	油烟净化装置	与环评一致	/	/
	噪声治理	车辆噪声	完善车辆管理制度,合理规划车流方向,保持区内的车流畅通	与环评一致	/	/
		活动噪声	加强管理	与环评一致	/	/
	固体废物处置	游客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处置于垃圾桶内,定期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与环评一致	10	10
其他	绿化	计入主体投资	与环评一致	/	/	/
总计					60.5	86

5、项目的主要环境问题、污染物排放及环境保护措施

(1) 废气

施工期阶段:

项目施工期的废气主要来自二个方面:一是施工过程中开挖、堆放、运输材料等产生的扬尘;二是施工机械和重型运输车辆运行过程中所排放的废气。

1) 扬尘。

工程施工期对空气环境的污染主要来自工地扬尘,为此施工单位采取以下防治措施。

①施工现场架设 2.3 米围挡, 封闭施工现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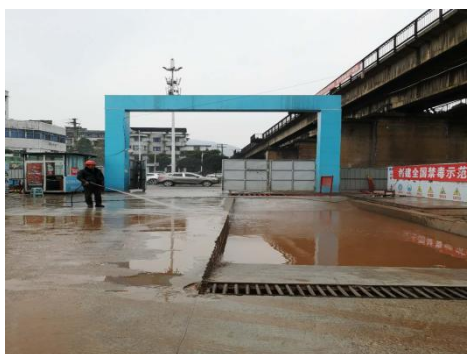
围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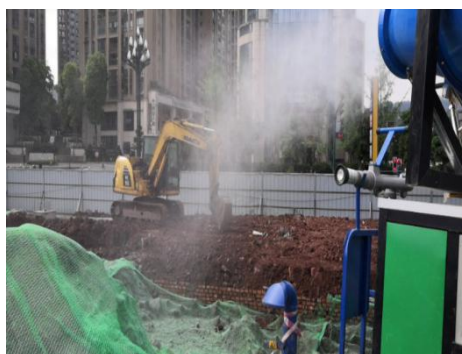
现场围挡施工情况

②施工单位文明施工, 定期对地面洒水, 并对撒落在路面的渣土及时清除, 清理阶段做到先洒水后清扫, 避免产生扬尘对周边住户及学校师生的正常学习、生活造成影响。

③在施工场地对施工车辆实施限速行驶, 同时施工现场主要运输道路采用硬化路面并进行洒水抑尘; 在施工场地出口放置防尘垫, 施工车辆及运输车辆在驶出施工区前, 对轮胎作清泥除尘处理, 不得将泥土尘土带出工地; 运输沙、石、水泥、土方等易产生尘物质的车辆封盖严密, 严禁洒漏, 定时对运输路线进行清扫。



车辆进出清洗区域



现场施工洒水抑尘情况

④施工过程中, 施工产生的建筑渣土, 不许向金沙江倾倒, 运送至石马弃土场堆放。

⑤禁止在风天进行渣土堆放作业, 建材堆放地点相对集中, 临时废弃土石堆场及时清运, 并对堆场以毡布覆盖, 裸露地面进行硬化和绿化, 减少建材的露天堆放时间; 开挖出的土石方加强围栏, 表面用盖土防尘网覆盖, 并及时将多余弃土外运。

⑥使用商品混凝土时，运输车辆保持清洁，不得沿途洒落。

⑦施工时做到“六必须”（必须打围作业、必须硬化道路、必须设置冲洗设施、必须湿法作业、必须配齐保洁人员、必须定时清扫施工现场）与“七不准”（不准车辆带泥出门、不准运渣车辆冒顶装载、不准高空抛撒建渣、不准现场搅拌混凝土、不准场地积水、不准粉料入仓储、不准现场焚烧废弃物）。

2) 汽车尾气和施工机械废气

施工阶段，频繁使用机动车辆运输建筑材料、施工设备及器材，为此施工单位采取以下防治措施并严格实施。

①加强施工机械的保养维护，提高机械的正常使用率。

②加强对机械、车辆的维修保养，禁止以柴油为燃料的施工机械超负荷工作，减少烟度和颗粒物排放。

③动力机械多选择使用电动工具，严格控制内燃机械的使用，场内施工内燃机械(如铲车、挖掘机、发电机等)安置有效的空气滤清装置，并定期清理。

④禁止使用废气排放超标的车辆。

运营期阶段：

项目运营期的废气主要来自公厕臭气、地上停车场汽车尾气和餐饮油烟。

1) 公厕臭气

本项目设专人清扫公厕并加强日常管理，减少臭气对周边大气环境的不利影响。

2) 地上停车场汽车尾气

本项目不设地下停车场，停车采用地上生态停车场方式。地上停车场场地比较开阔，并且周边树木绿化带较多，污染物产生量不大并且容易扩散，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3) 餐饮油烟

项目餐饮油烟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由风箱引到楼顶排放。



餐饮油烟收集装置区



油烟净化设施区

(2) 废水

施工期废水包括泥浆水、运输车辆冲洗水产生的施工废水以及地表径流污水。通过在施工现场修建有临时隔油池和沉砂池，冲洗施工场地、运输车辆和设备中产生的施工废水经隔油池除油和沉砂池处理后，回用于场地洒水或其他施工，隔油池、沉砂池定期清理维护；生活污水就近利用周边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营运期废水包括餐饮废水、公厕废水、游客及公园管理人员生活污水。营运期项目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入市政污水管网；公厕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预后，由污水收集管道分别就近接入翠柏大道（中坝滨江路）污水管网，最终送至杨湾污水处理厂处理。



厕所化粪池



隔油池

(3) 噪声

施工过程中主要为运输车辆、作业机械等产生的噪声。项目在施工过程中根据有关要求，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工序，严格控制噪声施工机械的作业时间，禁止夜间运输作业。

本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噪声主要为修剪树木、草坪等植物时，机械产生的噪声和

停车场车辆噪声。项目修剪树木、草坪选用功率较小的机械设备，且设备使用频率较低，对环境影响较小。加强车辆管理，减少车辆运行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弃土、建筑垃圾、绿化废物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项目开挖土石方基本回填，无多余弃土；建筑垃圾由车辆送至石马弃土场堆放；绿化废物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工人定期收集集中处理。

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和绿化废物。修剪树木草坪等产生的固体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施工人员及过往游人产生的生活垃圾通过设置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餐厨垃圾由四川伟程环保公司统一处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垃圾桶

表五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1、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1) 施工期****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主要来源于施工扬尘及机械燃油废气，施工方严格控制，文明施工，加强管理后各大气污染物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但仍会增加局部范围 TSP 浓度。

2)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施工废水收集后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施工生活污水就近利用周边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因此，本项目的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均能够得到妥善处理，不会对当地水环境造成影响。

3) 声学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噪声影响是暂时、不连续的，施工单位将采取避免夜间施工，施工场地加装施工围挡等措施，通过上述措施项目施工对当地声学环境影响可降至最低程度，并且该影响将伴随到施工期结束。

4) 固体废弃物影响分析

项目施工期间无弃土产生；废弃建筑材料、生活垃圾等固废可得到妥善处理，不会直接排入环境，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2) 营运期**1) 环境正效应**

本项目是利用现有公园进行改造，建设有利于完善宜宾市翠屏区湿地公园的景观布局，给城市居民提供一个良好的生活、娱乐环境。本项目是民生工程，是宜宾市中心城区"三江六岸"的核心景观区的重要组成部分和中心城区近期重点打造的唯一湿地公园；施工期的影响是短暂的，施工完成后，将大大改善翠屏区城市面貌，提高城市的品位和档次，树立良好的城市形象的作用，改善了居民的生活环境，提高了人民的生活质量，具有环境正效应。

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汽车尾气产量量小，经自由扩散到大气环境，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公厕加强管理，采取严格的管理清扫措施，加强通风；餐饮油烟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由烟道引至楼顶排放，对于本项目未来引入的餐饮项目，根据实际情况编制独立的环评报告，对餐饮设置的环境可行性进行论证。

3)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营运期项目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入市政污水管网，公厕废水、生活污水及未预见排水经化粪池处理预后，由污水收集管道分别就近接入翠柏大道（中坝滨江路）污水干管后排放至规划区内污水提升泵站，由泵站输送至杨湾乡污水处理厂。

因此，本项目的营运期各项污水均能够得到妥善处理，不会对当地水环境造成影响。

4) 声学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期的噪声影响主要来自加压水泵等设备噪声及公园游客产生的噪声，通过放置于室内，利用建筑物的阻挡消声作用可大幅度减轻其对外界的影响。

5) 固体废弃物影响分析

生活垃圾和绿化垃圾经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 项目的环境可行性结论

本项目为公园改造项目，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可行，项目建设对改善翠屏区城市面貌，提高城市的品位和档次，改善居民的生活环境具有重要意义。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噪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可行。只要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整改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所在地的大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功能。因此，从环境角度而言，在落实本项目提出的整改措施后，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2、环保部门审批意见

翠屏区滨江公园市政园林设施提升改造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审批意见。

一、该项目总投资 9000 万元，环保投资 60.5 万元，在翠屏区滨江公园即中坝翠柏大

道外侧建设。建设主要内容：建设滨江公园市政园林设施提升改造项目，包括提升改造、新建和保留工程。其中，改造工程为改造提升现状公园入口景观、室外自然游泳池、马道路面、道路给排水设施等；新建工程主要有餐饮文化博览馆、观江茶室、观景平台及高架桥、架空栈道、停车场、餐饮服务建筑等；保留工程为原有部分建筑。同时，配套建设公用、环保等工程。

该项目在全面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后，环境不利影响可得到减缓，同意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建设。

二、项目实施中同时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建设期各类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对建设期各类污染的处理，防止施工废水、扬尘、噪声、垃圾污染环境，有效控制和降低工程施工对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

（二）严格落实营运期污染防治措施。一是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送市政污水管网；二是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三是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声措施，确保噪声达标；四是依法依规加强固体废物管理。

（三）严格落实环境管理措施。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强化环保设施的管理及维护，保证运行效率和处理效果的可靠性，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四）严格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强化安全与环境风险防范，落实环保应急措施，严防各类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五）严格落实环境信访维稳措施。高度重视环境信访维稳工作，认真履行环境信访维稳主体责任，及时妥善调处环境信访纠纷，切实维护所在区域社会稳定。

三、项目建设必须依法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强化事中和事后环境管理，竣工后按规定程序开展验收。

四、你单位按规定接受市环境监察执法支队和上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表六 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阶段 \ 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施工期	生态影响	环境影响报告表： 工程施工时注意合理分配施工时段，尽量缩短暴露时间，采取一定的水土保持措施，开挖的土石方及表土做好防治措施，临时堆场做好水保措施。	本项目已制定水土保持方案，施工期间严格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实施。	良好
	污染影响	环评批复文件： 严格落实建设期各类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对建设期各类污染的处理，防止施工废水、扬尘、噪声、垃圾污染环境，有效控制和降低工程施工对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	落实了建设期各类污染防治措施，有效控制和降低工程施工对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	良好
	社会影响	/	/	/
运行期	生态影响	/	/	/
	污染影响	环评批复文件： 严格落实营运期污染防治措施。一是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送市政污水管网；二是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三是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声措施，确保噪声达标；四是依法依规加强固体废物管理。	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送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杨湾乡污水处理厂处理；餐厨油烟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由风箱转到楼顶排放；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声措施，噪声稳定达标排放；修剪树木草坪等产生的固体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过往游人产生的生活垃圾通过设置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良好
	社会影响	环评批复文件： 严格落实环境信访维稳措施。高度重视环境信访维稳工作，认真履行环境信访维稳主体责任，及时妥善调处环境信访纠纷，切实维护所在区域社会稳定。	已落实环境信访维稳措施，高度重视环境信访维稳工作，目前无信访投诉情况。	良好

表七 环境影响调查

施 工 期	生态影响	(1) 对陆地生态影响 本项目范围内无可利用的珍稀或特有野生植物资源，主要为具有观赏价值的植物。项目建成后依旧选取观赏性较强的植物，不会导致区域物种数量减少。 (2) 对野生动物的影响 施工期间，施工活动车辆和人群往来所带来的各种噪声，对生活在周围地区的动物会产生不利影响。工程区属于人口较密集区域，人类活动频繁，野生动物较少，主要为一些常见的蛇、鼠、飞鸟、昆虫等，数量较少，无大型哺乳动物和珍稀保护动物分布。工程建设过程中场地挖填、施工机具噪声等会对野生动物产生影响定程度的影响，会导致部分动物迁徙至其它区域，但不会造成整个区域内动物种群及数量的明显减少。 (3) 对水生生态影响分析 项目南侧金沙江属于“长江上游珍稀特有鱼类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宜宾段；本次公园提升改造范围不涉及该保护区，临江一侧施工区域均位于十年洪水位以上，因此施工期不搅动地表水体，施工期间严格控制废水进入地表水体，不会对鱼类自然保护区造成影响。 (4) 对饮用水源自然保护区的影响 根据宜宾市规划，项目南侧一、二、四水厂原取水口已停止使用，该区域不再作为四水厂取水水源地，因此本项目实施不会对地表水饮用水源地造成影响。 (5) 对自然保护区的影响 本项目施工期间未在十年洪水位以下进行施工建设，未侵占自然岸线，因此本项目的实施不会对自然保护区造成影响。
	污染影响	(1) 废气 目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主要来源于施工扬尘及机械燃油废气，施工方严格按照环评要求进行施工，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但仍会增加局部范围 TSP 浓度。 (2) 废水 项目施工废水收集后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施工生活污水就近利用周边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因此，本项目的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均能够得到妥善处理，不会对当地水环境造成影响。 (3) 噪声 施工噪声影响是暂时、不连续的，施工单位将采取避免夜间施工，施工场地加装施工围挡等措施，通过上述措施项目施工对当地声环境影响可降至最低程度，并且该影响将伴随到施工期结束。 (4) 固体废物

运行期		项目施工期间无弃土产生；废弃建筑材料、生活垃圾等固废可得到妥善处理，不会直接排入外环境，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社会影响	/
	生态影响	公园建成后，其景观多样性将提高，使各种植物按一定的相似特征相互聚集，各自形成相对独立的新的景观缀块。公园建成后形成的景观完善了翠屏区绿化系统，使得城镇与绿地和谐共生。
	污染影响	(1) 废气 汽车尾气产量量小，经自由扩散到大气环境，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公厕由专人清扫并加强日常管理，减少臭气对周边大气环境的不利影响；餐饮油烟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由烟道引至楼顶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 废水 营运期项目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入市政污水管网，公厕废水、生活污水及未预见排水经化粪池处理预后，由污水收集管道分别就近接入翠柏大道（中坝滨江路）污水管网，最终送至杨湾污水处理厂处理。 因此，本项目的营运期各项污水均能够得到妥善处理，不会对当地水环境造成影响。 (3) 噪声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为修剪树木、草坪等植物时，机械产生的噪声和停车场车辆噪声。项目修剪树木、草坪选用功率较小的机械设备，且设备使用频率较低，对环境影响较小。加强车辆管理，减少车辆运行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 (4) 固体废物 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和绿化废物。修剪树木草坪等产生的固体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施工人员及过往游人产生的生活垃圾通过设置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餐厨垃圾由四川伟程环保公司统一处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社会影响	/

表八 验收标准与环评标准对照表

类别	验收标准						环评标准					
废水	生活污水《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					
	表 4 三级标准(单位：mg/L)						标准(单位：mg/L)					
	控制指标	pH	CODcr	BOD ₅	SS	NH ₃ -N	控制指标	pH	CODcr	BOD ₅	SS	NH ₃ -N
	标准限值	6~9	500	300	400	/	标准限值	6~9	500	300	400	/
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中的 4 类标准						中的 2 类、4a 标准					
	4 类	项目	昼间	70			2 类	项目	昼间	60		

		标准值	夜间	55		标准值	夜间	50
	注：因本项目与翠柏大道（中坝滨江路）相邻，1#测点路面约 20m，2#测点距路面约 25m，3#测点距路面约 20m，故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表 1 中 4 类限值				4a 类	项目	昼间	70
						标准值	夜间	55

表九 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布点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废水监测	1#	湿地公园游憩段观江茶室处		pH、CODcr、BOD ₅ 、SS、NH ₃ -N	
	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pH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pH/mV 计 SX711 SX711X19061090	/
	CODcr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生化培养箱 SHP-250 19070004 溶解氧测定	0.5mg/L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s）的测定稀释与接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HP-250 19070004 溶解氧测定仪	0.5mg/L
	SS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万分之一天平 ZA220.R4 26574	/
	NH ₃ -N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 分 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PI UER 1907017	0.025mg/L
监测项目	监测布点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噪声监测	1#	湿地公园游憩段东北侧场界外约 1m，高 1.2m 处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2#	城市活力体验段东南侧场界外约 1m，高 1.2m 处			
	3#	生态运动休闲段东侧场界外约 1m，高 1.2m 处			
	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 2 天，昼夜各 1 次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社会生活 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22337-2008	声级计 AWA6228+ 00322459 声校准仪 AWA6021A 1011339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 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表十 废水、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宜宾雨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7 日至 3 月 8 日对翠屏区滨江公园市政园林设施提升改造建设项目的社会噪声、废水进行检测。废水监测期间，因目前滨江公园流动人口较少，化粪池水量普遍较小，仅湿地公园游憩段观江茶室处的化粪池满足监测条件，故该点位作为本次生活污水监测点位。检测结果如下。

1、废水监测结果

表 8-1 废水监测结果表

单位：mg/L

监测点位置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或范围	
湿地公园游憩段 观江茶室处	2022.3.7	pH	7.65	7.63	7.70	7.68	7.63~7.70	6~9
		SS	82	86	70	54	73	400
		CODcr	366	360	354	349	357	500
		BOD ₅	134	130	126	117	127	300
		NH ₃ -N	81.2	82.4	83.6	83.4	82.6	/
湿地公园游憩段 观江茶室处	2022.3.8	pH	7.68	7.71	7.65	7.66	7.65~7.71	6-9
		SS	56	54	60	68	60	400
		CODcr	337	302	310	323	318	500
		BOD ₅	112	103	108	116	110	300
		NH ₃ -N	69.6	69.6	69.1	67.5	69.0	/

本次废水检测点位中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检测结果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

2、社会生活噪声监测结果

表 8-2 社会生活噪声监测结果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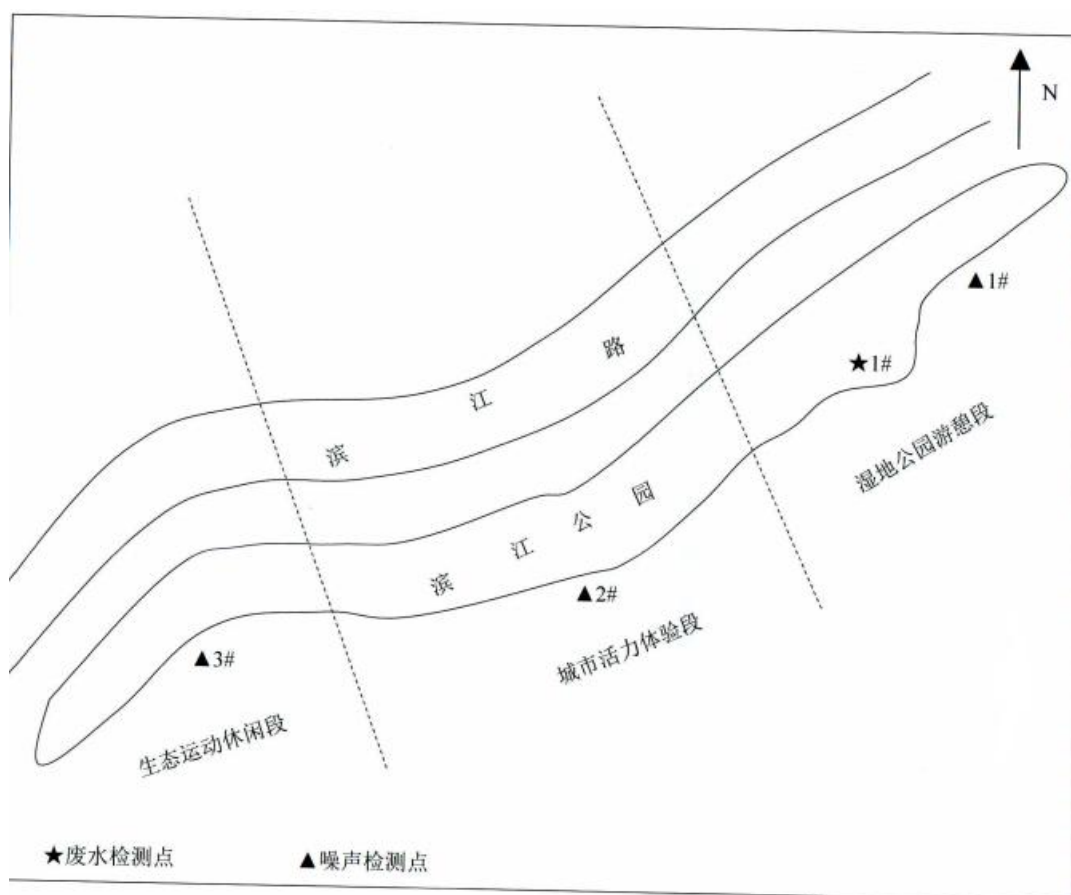
监测点 位编号	监测点位置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监测 结果	标准 限值
1#	湿地公园游憩段东北侧场界外约 1m, 高 1.2m 处	2022.3.7	14: 32-14: 52	60	70
			23: 35-23: 55	51	55
		2022.3.8	11: 29-11: 49	54	70
			22: 05-22: 25	52	55
2#	城市活力体验段东南侧场界外约 1m, 高 1.2m 处	2022.3.7	15: 08-15: 28	63	70
			22: 45-23: 05	52	55

3#	生态运动休闲段东侧场界外约 1m, 高 1.2m 处	2022.3.8	12: 10-12: 30	64	70
			22: 26-22: 46	51	55
		2022.3.7	15: 37-15: 57	57	70
			23: 10-23: 30	53	55
		2022.3.8	12: 41-13: 01	58	70
			22: 51-23: 11	51	55

注：1#测点距滨江路约 20m，2#测点距滨江路约 25m，3#测点距滨江路约 20m，故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表 1 中 4 类限值。

从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 3 个社会生活噪声点位的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表 1 中 4 类限值要求。

3、监测点位图：



表十一 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1、环境保护管理机构**

本项目由宜宾市翠屏区市政园林管理中心下属单位滨江公园广场服务中心负责环境保护管理工作，有 2 名兼职环保管理人员。主要负责本项目日常管理及各项管理制度的制定、执行、检查、考核与完善。

3、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

该项目环境保护档案基本齐全，相应的环境管理措施比较完善，与工程有关的各项环保档案资料（如环评报告表、环评批复等等）均由宜宾市翠屏区市政园林管理中心档案室负责统一保存。

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情况

无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监测计划及其落实情况

无

环境管理状况分析及建议**1、环境管理状况分析**

通过现场调查和相关资料，本项目在运营阶段对环境保护工作比较重视，环境管理机构已建立，管理职责明确，符合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2、建议

加强环境管理，认真履行各项规章制度，加强对环保管理人员的日常培训，提高现场管理人员的环保意识。

表十二 验收结论与建议

验收 监测 结论	验收监测说明	我单位受宜宾市翠屏区市政园林管理中心，以《翠屏区滨江公园市政园林设施提升改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到环评处置措施和管理办法为依据，开展了该项目的验收监测工作。
	噪 声	该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社会生活噪声昼夜均能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 4 类标准限值。
	生活污水	该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
综上所述，翠屏区滨江公园市政园林设施提升改造建设项目执行了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该项目总投资约 90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 86 万元。该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社会生活噪声昼夜均能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 4 类标准限值，生活污水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具备环保机构和制度。综上所述，该项目基本符合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条件。 建议： 1、加强环境管理，认真履行各项规章制度，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管理、维护，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2、加强安全管理严格岗位责任，严格执行安全防护措施，按规定对环保设施定期检修，杜绝人为因素造成事故发生，严防各类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翠屏区滨江公园市政园林设施提升改造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宜宾市翠屏区滨江公园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N7851 公园管理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环评单位		重庆智力环境开发策划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宜宾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宜环审批[2018]3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宜宾市环境科学学会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宜宾雨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运行		
	投资总概算(万元)	9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0.5		所占比例%		0.67		
	实际总投资(万元)	9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6		所占比例%		0.96		
	废水治理(万元)	39.5	废气治理(万元)	21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废治理(万元)	2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	
运营单位		宜宾市翠屏区市政园林管理中心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125112014520728222		验收时间		2022 年 3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细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 水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氨 氮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废 气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烟 尘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 / 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 / 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 / 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 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 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 / 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 / 年